关于《鞍山市控制吸烟条例（草案）》的

起草说明

现将《鞍山市控制吸烟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我市于2012年制定出台了《鞍山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规定》（市政府令第178号），其在适用范围、限定区域、法律责任等方面已不能满足现行控烟工作的需要。同时，从近些年我市对控烟工作的宣传教育、监督管理方面工作开展情况看，普遍存在宣传教育不够、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也多次提出进一步推进本市控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中明确要求有立法权的地方，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控烟相关地方性法规。为此，亟需出台一部符合我市控烟实际的地方性法规，进一步推进健康城市建设，提升控烟工作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众健康。

二、《条例（草案）》的立法依据

《条例（草案）》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辽宁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同时参考和借鉴了沈阳市、大连市等地的经验和作法，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的。

#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7章32条，分为总则、控制吸烟场所与区域、控制吸烟措施、宣传教育、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

（一）进一步明确了室内和室外场所（区域）禁止吸烟的范围及有关要求。一是《条例（草案）》明确了本市室内公共场所及工作场所(含电梯轿厢)、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同时，规定在餐饮服务场所、住宿休息服务场所和公共娱乐场所可以设置室内吸烟室。二是《条例（草案）》明确了室外禁止吸烟场所（区域）的范围，包括幼儿园、中小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校外培训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体育场馆、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人群聚集的公共交通工具等。此外，还规定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举办大型活动的需要，划定临时性禁止吸烟的室外区域。

（二）推进全社会积极参与控烟工作。一是《条例（草案）》在总则规定了控制吸烟工作应当坚持政府与社会共同治理，遵循政府主导、分类管理、单位负责、个人自律、社会监督的基本原则。二是《条例（草案）》规定了禁止吸烟场所（区域）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积极履行控制吸烟的有关义务。三是《条例（草案）》规定了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将控制吸烟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可以采取签订不吸烟承诺书、聘请控制吸烟监督员以及利用网络信息技术等方式加强对吸烟行为的监督管理。此外，还赋予了社会公众监督和投诉举报权，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吸烟行为进行劝阻，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场所(区域)的经营者、管理者履行劝阻义务，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

（三）将未成年保护职责贯穿始终。一是《条例（草案）》规定将幼儿园、中小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校外培训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等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列入禁烟范围。二是《条例（草案）》规定了烟草制品的经营者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经营者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对不能出示身份证件的，不得向其销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同时，烟草制品经营者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标识。三是《条例（草案）》规定了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控制吸烟教育纳入学校健康教育的教学计划，采取措施预防学生吸烟。

（四）细化控制吸烟宣传教育措施。一是《条例（草案）》规定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控制吸烟工作的管理主体，应该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工作。二是《条例（草案）》规定了每年5月31日“世界无烟日”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集中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活动，并倡导停止售烟、吸烟一天。

（五）进一步明确部门监督执法职责。《条例（草案）》在监督管理章节细化和明确了政府各部门在控制吸烟工作中的监督管理职责，同时规定除上述范围外未能包含的监督执法范围，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尚未规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六）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条例（草案）》在法律责任方面规定了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吸烟的行为和禁止吸烟场所（区域）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履行相关义务等行为依法设置了行政处罚。